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N&Q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選監事；
  - (4) 二零一九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隨函亦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建議董事及監事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0至1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
「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的無條件一般授權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海外上市之境外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昊天」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之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薛漢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泉州

經濟技術開發區

吉泰路嘉龍尚都

5號樓2602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5樓

2501-25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重選監事；
  - (4) 二零一九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於考慮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I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加強營運之靈活彈性及效率，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於適宜之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同一類別已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之20%。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須符合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將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相關決議案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10,794,000股股份，包括450,000,000股內資股及160,794,000股H股。待有關批准一般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及遵照一般授權的條款規定，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0,000,000股內資股及／或32,158,800股H股。

### III.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由於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董事會議決分別建議重選以下候選人為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期三年，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即通過有關重選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當日)開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屆滿。

####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所有第四屆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全部現屆董事均已獲提名膺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即(i)執行董事為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韓惠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 監事

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本公司僱員選舉的蔡虹女士，以及由當時之股東選舉的王智宇女士及張宏樂先生。

所有第四屆監事的任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屆滿。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監事之任期於監事任期屆滿時為止。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因此，現屆監事會各成員須於彼之任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後履行彼之監事職務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王智宇女士及張宏樂先生已獲提名為重選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本公司僱員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選舉之方式選舉。有關選舉之結果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一併公佈。

上述建議董事及監事(統稱「候選人」)的簡歷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選人在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任職。此外，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述者外，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概無候選人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候選人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獲重選。各名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將參考其職務、職責、經驗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候選人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IV. 二零一九年度的溢利分派計劃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V.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重選董事及監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溢利不分派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uoqi.com.hk)上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海鷹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 I. 董事

###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昊天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調任為昊天之執行董事。許先生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技術顧問及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節能技術開發、潔淨及新能源以及能源基礎建設業務。許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曾擔任華林船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上海及天津代表辦事處經理，以及香港海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辦事處的首席代表及其他管理職位。

薛漢榮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曾擔任香港若干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薛先生出任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0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薛先生出任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中滔環保」）（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薛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薛先生現時為中滔環保之公司秘書。薛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非執行董事

韓惠源先生，56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韓先生現時為深圳硅谷天堂陽光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股東硅谷天堂資產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營運。韓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城市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華中工學院（現稱為華中科技大學）的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陳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陳先生亦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昊天，以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6)、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5)、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及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分別為昊天、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出任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出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239) (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耀棠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麥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頒授法學學士學位。麥先生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一家香港律師行)之法律行政人員。麥先生於法律行業工作逾三十年。麥先生現時擔任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0)、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 監事

王智宇女士，36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彼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擔任兩間公司之經理，負責日常行政管理並制定公司之行政及員工政策。於二零一零年，彼加入昊天並擔任多項管理職位，負責昊天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王女士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昊天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宏樂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為監事會成員。彼於國際及上市公司之內部核數、外部核數、會計、財務、稅項、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人事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出任一間美利堅合眾國上市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昊天。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昊天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晉升為高級財務經理。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不分派建議；
5. 考慮及批准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以及委任福建瑞智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 6.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許海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許海鷹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1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薛漢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薛漢榮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2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3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韓惠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韓惠源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3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4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陳銘燊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陳銘燊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4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5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智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李智華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5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6.6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麥耀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麥耀棠先生訂立之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6.6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7. 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重選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之決議案：

- 7.1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智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王智宇女士訂立之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7.1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 7.2 「**動議**考慮及批准重選張宏樂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生效，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屆滿(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為止；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張宏樂先生訂立之監事服務合約，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酌情認為就使本第7.2項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為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之規定及中國之規定執行有關審批程序及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存檔、登記及備案手續。」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分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20%之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訂以反映根據有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章程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選擇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總數之20%；
- (d)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權力；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a)分段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本公司新股本結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並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至少於代表獲委派表決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用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吉泰路嘉龍尚都5號樓2602室(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獲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任何代表須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上述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之人士獲得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載明每名人士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之人士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之授權或者有關委任涉及之股份已獲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大會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之任何書面通知，由其受委代表依授權書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H股持有人若尚未作過戶登記，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之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5.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6.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及薛漢榮；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李智華及麥耀棠。